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 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78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650号

采购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 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78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650号

采购人: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4 磋商响应文件	19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6 竞争性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 shangqiu. gov. 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夏财采磋-2025-78
- 2、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97830 元

最高限价: 29978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 最 高 限 价(元)
1	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 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项目	2997830	29978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 商政采 (2025) 650 号
 - 5.2 采购内容: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
- 程,主要实施内容:对长寿大道、北御道等几条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
 - 5.3 工程地点: 夏邑县境内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6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 5.7质量要求: 合格

- 5.8 包划分: 共划分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2.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2 响应人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证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须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份或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信誉要求:

- 4.1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2 响应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 hn js. henan. gov. cn)查询的响应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响应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的

信用记录,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 4.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 shangqiu. gov. cn)。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 shangqiu. gov. 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若有)。
-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性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性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性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开标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 注: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7.3 电子响应性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 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 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7.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 12月 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 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制做响应性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V6.8.0)(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 7.5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7.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6.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7.7 因政府采购网公告发布有固定格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夏邑县境内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3837096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 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訾佳佳

电话: 18738171515 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訾佳佳

联系方式: 18738171515 0371-65585907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1	 	地址: 夏邑县
1. 1. 1	大鸡 人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3837096548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2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210/01/0=7010	联系人: 杨永丽 田兴 刘颖颖 訾佳佳
		电话: 18738171515 0371-65585907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
1. 1. 4		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夏邑县
1. 2.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约 2997830 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3. 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12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5天
3. 1. 1	文件	形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出
3. 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澄清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
4. 4. 3	签字盖章要求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5, 2,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0. 2. 2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
		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5. 2. 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6. 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6.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3.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 电子履约保函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

		T
		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
		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预付款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
		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図)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77 / 1 4/	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
7.4.2	预付款	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
		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
		准)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7. 4. 3	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0%。
10. 1	最高磋商限价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 2	付款方式	另行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
10.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此费
		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
10.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
		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

		应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
		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
10. 5	政府采购政策	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
		购。
		1、响应人在磋商开启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
		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
		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
		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
		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
		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
		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磋商无效由响应人
		自行负责。
10. 6	特别提醒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
		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
		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
		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
		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
		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
		准。
	I	1

-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 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5、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 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性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 8、市场主体库: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

		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
		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响应性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
		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
		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
		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
		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
10. 7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
		下载。
		开标程序:
	其他事项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
		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
		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
		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一"我
10.8		要投标"一"操作"一"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
		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
		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
		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
		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
		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

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 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 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 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 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 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 5.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 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 密。
- 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7.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

		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
		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
		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
		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
		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
		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10. 9	其它要求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
		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
		(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
		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
		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
	•	

(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 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 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 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 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 见的,应同时写明。
-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10	# 1.1.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 10	其他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
		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
10. 11	解释权	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
		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

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 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 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 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 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坼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文件组成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3.1 款和第 3.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5 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 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磋商有效期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及范围、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否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3供应商应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3.1 在本章第5.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投标;
 -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 2. 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 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 进行规定。

-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 6.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 2/3。

-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6.3.3确定供应商名单。
-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5 款及6.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6.3.6 在初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6.3.8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

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 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6.6 确定成交人
 - 6.6.1原则上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6.7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采购结果后,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7.3 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 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7.4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 7.4.1 履约保证金
 - 7.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7.4.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7.4.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7.4.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2 预付款

- 7.4.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 7.4.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7.4.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 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0.1.1	形式 评审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1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 评审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2	标准		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宋观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格式 自拟,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內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之间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4.3.1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给出的范围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0</u> 分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的得4分;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 2. 2	组 织 设 计 评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分标准	分标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4分;内容不详细、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7、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8、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较为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2分;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2 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2)	磋商 () () () () () () () () ()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 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2.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企业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上传到指定位置,未上传原件不得分)
2. 2. 2	其他 因素 评 分 标 准 (20 分)		1.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			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4.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5.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内容详细、 全面,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3分;内容一般、不全面的,无具体处罚措 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

评审过程中涉及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等资料的,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

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
 - (3)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8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9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Y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Y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Y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Y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Y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1.3。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 <u>中标通知书</u>;
- (3)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含变更图纸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1.10.3;场内场外交通以地块</u>边界范围划分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执行</u> "通用条款"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执行</u> "通用条款"1.10.4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u> 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1.11.1。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1.11.2</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1.11.2</u>。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1.11.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1.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执行"通用条款"2.2(或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u>人代表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项目所在地所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以联系单的方</u> 式通知承包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执行"通用条款"3.2。</u>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得少于天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执行</u> "通用条款"3.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1。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2.4,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u> <u>款"3.3.1</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执行"通用条款"3.</u> 3.3 由此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3.3.4。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5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5,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

3.5.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3.6。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执行"通用</u> 条款"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4.4;
- (2);
- (3).
- 5. 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5.3.2</u>。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执行"通用条款"5.3.2</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执行"通用条款"5.3.2</u>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u> <u>在地有关安全</u>

生产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3、6.1.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 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安全生产目 标:杜绝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 1. 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执行"通用条款"7.2.2</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7.3.1,进场后7天</u>。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执行"通用条款"7.3.2</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7.4.1。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施工图纸延误、施工环境延误、施工现场条件</u> 不具备延误、恶劣的气候、不可抗因素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_(1)风力等级≥6级的刮风天气;
- (2)24 小时降水总量≥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200 米

的雾霾天气; 冰雹天气; 雷击;

- __(3)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___(4)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8.4.1。定封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8.8.1。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4。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以招标、响应性文件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招标、响应性文件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 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参照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价格调整、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执行"通用条款"12.3.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2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合同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12.4.4</u>。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0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5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12.4.6。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 1. 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执行"通用条款"13. 1. 2</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执行"通用条款"13. 1. 2</u>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13.3。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3.6.1。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14.2</u>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执行"通用条款"14.2</u>。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陆份</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u> <u>条款" 14.4.2</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u>款"14.4.2。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专用条款"14.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1。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u>。15. 4. 3 修 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15.4.3。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执行"通用条款"16.1.3</u>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执行"通用条款"16.2.1,承担因违约给发包方</u> 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执行"通用条款"17.4</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21.2 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 服务承诺以响应性文件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项目为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城区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对长寿大道、北御道等几条道路排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

二、安全与环保要求

- 1. 安全要求: 施工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等,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与道路通行安全。
- 2. 环保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如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施工废弃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保护周边环境。

三、通用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四、单项工程最高限价(单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疏通管网		
1	DN600 以下管网疏通	m	13.77 元/m

2	DN600 以上管网疏通	m	15.32 元/m
3	疏通连接管	m	14.54 元/m
	淤泥外运		
1	淤泥外运 1km 以内	m ³	380.99 元/m³
2	淤泥外运每增加 1km	m ³	84.34 元/m³
3	污泥装袋、运输 1km 以内	m³	47.75 元/m³
4	污泥装袋、运输每增加 1km	m³	3.79 元/m³
	雨水口、检查井、出水口清淤		
1	人工清疏雨水口井深 2m 以内	座	21.03 元/座
2	人工清疏检查井井深 2m 以内	座	59.17 元/座
3	人工清疏检查井井深 3m 以内	座	70.56 元/座
4	人工清疏检查井井深 3m 以上	座	98. 23 元/座
5	机械清疏检查井 吸污车	座	272.16 元/座
6	机械清疏检查井国产联合吸污车	座	120. 49 元/座
7	机械清疏检查井进口联合冲吸清疏车	座	122. 76 元/座
8	机械清疏检查井抓泥车清淤	座	315.64 元/座
9	检查井处理污水外溢	处	1322. 43 元/处
10	出水口人工清淤	处	189. 55 元/处
	气囊		
1	管口设拆气囊管堵 DN200~400	处	2489.02 元/处
2	管口设拆气囊管堵 DN500~1000	处	2673. 78 元/处
3	管口设拆气囊管堵 DN750~1500	处	2923. 34 元/处

备注:供应商报价以费率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大于 100%,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计算方法:各单项工程合同单价=采购需求清单对应的各项工程最高限价价格×费率×单位。举例如:费率报价为90%,采购需求清单序号1工程"DN600 以下管网疏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价格为13.77,则"DN600 以下管网疏通"单项工程合同单价为13.77×90%×元/m=12.393元/m,以此类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夏财采磋-2025-78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650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目录可自行添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1. 我万巳付细研允了(坝日名称)米购坝日克尹性磋商义件的全部内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
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其他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级别		编号		
磋商	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磋商	50 有效期					
-	工期					
质量	遣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服务承诺(ス	不够可另附页)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E代理人:		_(签字	ヹ 或盖章)
3	丰	月	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技	苗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u>É</u>)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至)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月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型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	生产	用于施	
序号	设称	备	名	规格	数	量	产地	年份	率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14,								(KW)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	用台数	用	途	备注
	- 秋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再教育合格证(如需) 无在建承诺书等,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	三本合同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早	些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资格审查其他内容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 XIII IIIXE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Z-1 HVV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资料

1、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	------	--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	购	人	及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_)招标中若	詩获成
交,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日内,	按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转账、	汇票
或功	l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	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局	5果和责任日	由我公
司承	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伯	弋理人:_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目

3、第二轮报价函

第二轮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
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小写: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
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
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以上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报价函(格式)"在交
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填报第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
意填写内容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单位章的报价文件

4、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4、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u>(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u>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4、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